《里耶秦簡牍校释（第二卷）》札记（9-15号简）

（首發）

武漢高校讀簡會

2018年10月19日，武漢高校讀簡會（又名“讀譚社”）研讀了《里耶秦簡（貳）》9-13—18號簡，對相關簡文進行闡釋。今《里耶秦簡牘校釋（第二卷）》出版，用力甚勤，嘉惠學林，但也有一些值得討論的地方。

9-15號簡是一則關於土地開墾的請示文書，申請人爲南里的寡婦憖，書寫人是詘，文書以貳春鄉長官茲的名義呈送到縣廷，文書由戍卒寄傳送，到縣廷後由令史瞫接收和開封。開墾的對象爲草田。《里耶秦簡牘校釋（第二卷）》標點為（A）：

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，貳春鄉茲爰書：南里寡婦憖自言：謁墾草田故桑地百廿步，在故步北，恆以爲桑田。

三月丙辰，貳春鄉茲敢言之：上。敢言之。詘手。（正）

四月壬戌日入，戍卒寄以來。瞫發 詘手。（背）9-15[[1]](#endnote-1)

其中值得商榷的是“南里寡婦憖自言：謁墾草田故桑地百廿步，在故步北，恆以爲桑田”一句的斷讀，讀簡會曾得出兩種標點方法，並分別進行文意闡釋。

（B）

南里寡婦憖自言：謁墾草田，故桑地，百廿步，在故步北，恆以爲桑田。

游逸飛、陳弘音提過這一斷讀方式。[[2]](#endnote-2)讀簡會認為可白話為：南里的寡婦憖自言請求開墾草田，過去耕種的是桑地，（請求開墾的草田）大小一百二十步（半畝），在過去耕種的桑地的北邊，將草田一直用以作桑田（或解為仍然開墾為桑田）。

（C）

南里寡婦憖自言：謁墾草田，故桑地百廿步，在故步北，恆以爲桑田。

毋有江提出此說，將其理解爲：請求開墾草田，過去的桑地有百廿步大小，草田在桑地的北邊。郭濤提出，“故步”即“故桑地百廿步”的省寫。

問題的關鍵在於故桑地百廿步指得是要求開墾的草田，還是已經開墾過的桑田，文書申報時是否必須說明要開墾土地的面積，或是存在缺漏等其他可能。

第九層簡牘中另一枚記錄豤草田的簡9-2344似乎傾向于百廿步所指為欲開草田：

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，守武爰書:高里士五吾武自言:謁豤草田六畝武門外，能恆藉以爲田。└典縵占。（正）

九月丁巳，田守武敢言之:上黔首豤草一牒。敢言之。/銜手。

□月丁巳日水十一刻下四，佐銜以來。/□發。9-2344（背）[[3]](#endnote-3)

該簡中高里士五謁墾草田，既上報了請求開墾的草田面積，又指明草田大致位置及其未來用途，相對而言9-15中若理解為“草田”的面積爲“百廿步”則文句不順，應為“謁墾草田百廿步，在故桑地北”，總之，不若（C）的斷讀言簡意賅。

附記：“武漢高校讀簡會”是由華中師範大學、武漢大學、華中科技大學及湖北省社科院的師生組成，每週一次。

1. 陈伟编著：《里耶秦简牍校释（第二卷）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21页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游逸飛、陳弘音：《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》，簡帛網，2013年12月22日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968#_edn15>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里耶秦簡（貳）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17年，釋文第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